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2日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亚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是全市法院奋战奋进，强基固本的一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依靠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又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22410件，办结222435件，同比下降2.9%和3.5%，呈现出近年来收案首次下降、结案大于收案、未结案下降的良好态势。中院新收17747件，办结17216件，同比上升13.8%和12.0%。

一、强化司法审判职责履行，以更高站位促进平安温州法治温州建设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严惩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12761件，

审结 12818 件 20202 人，同比上升 2.7%、3.7%和 6.8%。新收二审刑事案件 1907 件，审结 1898 件，同比下降 4.9%和 5.8%。制定黑恶势力犯罪罪名量刑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从严从快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193 件，判处罪犯 1005 人，重刑率达 26.0%，判处财产刑 6615.2 万元。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打伞破网”，移送涉黑恶线索 150 条、保护伞线索 69 条。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刑事犯罪，审结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涉枪、涉爆、涉毒犯罪案件 1478 件，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被列为“2019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审结电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网络犯罪案件 510 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暴力伤医、校园欺凌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犯罪案件 163 件。严厉打击走私犯罪，审结新中国成立以来货值最大达 13 亿余元的柴油走私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湖州政协原主席吴水霖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失职案件 104 件 137 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5398 名具有未成年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促进和谐。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 90394 件，审结 90114 件，同比下降 5.0%和 7.5%，调撤率为 74.7%。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消费者权益、劳动就业等问题的关切，审结教育培训、人身损害、产品责任等案件 4810 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207 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2788.6 万元。做好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等司法保障工作，办结涉军案件 24 件，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土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房屋买卖和租赁等纠纷案件 5262 件，结案

标的额 49.9 亿元，积极促成系列商品房预售合同等纠纷案件和解，消除房地产企业筹备上市不利影响。

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落实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机制，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6127 件，审结 6222 件，同比上升 120.5% 和 159.0%，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 10.4%，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新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984 件，审结 880 件，同比上升 34.8% 和 28.3%。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协力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与市政府联合召开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府院联席会议，姚高员市长带领市政府班子成员及政府部门 116 名领导干部到中院旁听行政案件开庭审理。深化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 54.1%，位列全省第一，相关做法获最高法院领导来温调研时充分肯定。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制定涉诉信访“最多跑一次”实施细则，新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915 件，审结 835 件，同比上升 12.6% 和 1.6%；集中审结涉夫妻债务纠纷信访申诉案件 174 件。与电视台合办《法庭内外》等栏目，开展青少年司法保护等专题宣传，发布典型案例 488 件，提出司法建议 186 份，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1875.7 万元，发放救助金 553.6 万元，尽力为群众解忧纾困。积极稳妥做好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特赦实施工作，依法裁定特赦案件 502 件 502 人，人案数均居全省首位。

二、强化服务保障职能定位，以更大作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护航“两区”建设。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行合同质效行动方案》，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70067 件，依法制裁假冒伪劣、合同违约、商业欺诈行为。出台落实“三助三红”专项活动细化方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企业权属争议、财产损害赔偿等案件 1367 件，保护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制定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保障“两区”建设实施意见，联合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府院联席会议，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358 件，办结 1304 件。与市企业家协会建立服务保障机制，设立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化解指导室，编印发放企业用工、公司常见法律风险等系列服务保障手册 8000 余册，解决各类涉企问题 50 余个，涉及金额 8000 余万元。灵活运用活查封、活扣押等司法措施，协调临时解除冻结，使企业度过暂时资金危机。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重视预重整制度运用，仅用 40 天审结山农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使得企业资产得到最大限度保值增值。探索设立执破联合合议庭，执行移送破产 451 件，涉及执行案件 3833 件、标的额 114.3 亿元。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管理人“黑名单”制度，评选出 12 家年度优秀破产管理人。与 17 家单位联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合力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 605 件，审结 490 件，分别占全省 25.5% 和 28.8%，盘活资产 18.7 亿元、土地 651.7 亩、厂房面积 41.3

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贷款 86.6 亿元。温州成为全省首个揭牌、全国唯一设有破产法庭的地级市。

率先开展“个人破产”探索。推动出台全国首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制定具体全面的试点操作规程，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附条件对个人债务人承担能力之外的债务给予免除，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重获新生创造机会。全市法院立案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25 件，办结 11 件。平阳法院办结全国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相关试点经验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报道肯定，并得到省委车俊书记批示，开创了全国先河。

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金融审判，新收金融借款案件 13287 件，标的额 115.9 亿元，审结 13145 件，同比上升 13.1%、下降 13.7%和上升 8.5%；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9251 件，到位金额 98.5 亿元，加之破产核销合计化解不良资产 185.1 亿元。建立包含 1279 人的职业放贷人关注名录，司法惩戒 171 件，审结套路贷刑事案件 20 件 76 人，新收民间借贷案件 18311 件、标的额 143.3 亿元，审结 18844 件，同比下降 20.4%、5.8%和 22.5%，民间借贷规制和协同治理得到加强。调研制定为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司法保障的十项举措，推动温州城市高质量发展。出台意见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司法修复举措，审结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227 件，判处罪犯 463 人。审结农村房屋建设、承包地“三权分置”等案件 76 件，促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强化司法为民宗旨意识，以更实举措增强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

多维度推进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明确法院在加强诉源治理中推动融合多元解纷的职能定位，基层法院以整体入驻为目标全部成建制入驻当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 ODR 平台在线调解案件 63565 件，成功率达 95.0%，诉前调解分流案件 19419 件，诉前纠纷化解率为 20.0%。瓯海法院在平安瓯海综合体整合了诉讼服务等六大平台 40 余项业务，文成、洞头、苍南等法院建立员额法官联系街乡制度，建立覆盖 17 个国家（地区）的跨境调解体系，涉侨案件平均审理天数降至 50 天，“场所+机制”“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国内+国外”温州特色的诉源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多层面增强执行长效。出台落实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将制作的万余份强制执行宣传资料以进公交站台、社区、银行网点及执行窗口“四进”形式覆盖投放，努力让强制落地、让惩戒生威、让自动履行成为常态。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87570 件，执结 88281 件，人均结案 334.4 件；实际执行率 58.7%，执行标的到位率 49.0%，到位金额 291.4 亿元；违法制裁率 28.7%，同比上升 11.1 个百分点。与市委组织部建立数据对接和信息反馈机制，实现涉公务员执行案件身份信息实时自动识别。开展执行财产集中处置“清零行动”，网拍各类财产 4021 件次，成交金额 109.1 亿元，网拍成交率全省第一。扎实推进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 245 件 279 人，已追究刑事责任 146

人，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多方位落实为民举措。深入推进立案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当场立案率达 98.9%，民商事一审案件以 82.9% 的网上立案率居全省第一。设置安检快速通道，增设人脸识别功能，提前 15 分钟开放诉讼服务大厅，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诉讼服务的温暖。调研制定《改革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加强法庭建设的实施方案》并报市深改委审议通过，分两批完成 9 个人民法庭申报增设工作。科学谋划法庭特色工作开展，乐清法院在雁荡山、泰顺法院在泗溪廊桥文化园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全市人民法庭新收案件 43632 件，办结 43639 件，各占基层法院收结案数 21.3%。

多形式弘扬核心价值观。加大对滥诉行为的规制力度，龙湾法院对一反复以已被裁定驳回的相同理由恶意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罚款 6 万元。联合市律师协会发布打击虚假诉讼通告和诚信诉讼倡议书，对 41 起涉及虚假诉讼的 50 名当事人进行刑事制裁。乐清法院妥善办结“失联男孩”母亲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惩戒恶意破坏社会诚信行为。组织公众开放日 118 场、新闻发布会 55 场，讲好法治、法院故事，“温州法院”官方微博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微博账号”，中院连续六年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做出优异成绩法院”。

四、强化改革创新内生动力，以更强力度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时做好龙港法院筹备设立工作，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部如期完成，机构数量减少 34.1%，职能

配置更加优化。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健全院庭长权责清单，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推行关联案件及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制定“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落实违法审判惩戒制度，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审判权运行体系逐步形成。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结案件 89256 件，占总结案数的 40.1%，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强化对法官等人身安全、职业尊严的保障，为 21 名干警澄清事实、恢复名誉，对 20 名扰乱审判秩序、恐吓侮辱干警的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和追究刑事责任。

巩固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用案件 6396 件，适用率为 49.9%。瓯海法院仅用时 43 个工作日审结全省首例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涉黑案件。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全市法院普通程序案件委托辩护 4280 人、通知辩护 4925 人。全面实施“三项规程”，召开庭前会议 317 次，在 385 起刑事案件中通知 835 人出庭，实际到庭 384 起 830 人，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率为 68.6%，同比上升 28.6 个百分点，实现证人出庭作证以法院依职权通知为主向控辩双方申请为主的可喜转变。依法对 3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中院刑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巩固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全国示范法院创建，在 7998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设置冷静期的 178 件案件有 85 件经调解和好或撤诉。出具离婚证明书 4037 份，制发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93 份，苍南法院发出首例男性人身安全保护令，体现依《反家庭暴力法》对所有家庭成员予以全面保护的原则。

出台家事观察团等系列制度，在 238 件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开展社会观护工作。深化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鹿城、龙湾、瓯海等法院联合妇联、民政部门设立“婚姻登记联合工作室”，瑞安法院马屿法庭组建“平安大姐”调解队，开展婚姻矛盾纠纷疏导、化解等工作。全市法院审结家事案件 9879 件，其中调解结案 4098 件，撤诉 2872 件，调撤率为 70.6%，二审调撤率高达 60.6%。中院民一庭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巩固深化阳光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公开案件节点信息 140998 件，庭审直播 29302 场，裁判文书 98688 份。全市法院积极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基本功能深度应用，全面推广移动微法院，累计流转案件 108453 件次，惠及 29740 名当事人及律师。积极推动建立电子送达为主，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为辅的送达模式，智能送达应用率为 70.2%。创新研发应用“执行在线”系统，强化执行流程节点再造，刚性规范执行行为，荣获全国“2019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应用奖。

五、强化从严治院责任落实，以更严要求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制定《主题教育检视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完成问题整改 48 个。坚持把党的绝对领

导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168 件次，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建立院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开展“十大先进党支部”选树活动，引导党员、支部争当“最红排头兵”、争创“最强党支部”。构建完善全市法院荣誉激励机制，常态化举行新年升国旗、“两优”先进事迹报告会、宪法宣誓等仪式，引导干警做思想政治上的忠诚者、工作履职中的实干家，共有 17 个部门和 31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大法官来温参加最高法院举办的研修班时对全市法院给予广泛好评。

固本强基提能力。联合温州大学构建开展司法公信力体系评估，通过标准化、指数化倒逼司法公信力提升。制定《全员岗位职责清单》，完善将发改案件责任评定情况等纳入考核机制，“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346.9 件，比全省平均数多 10.9 件，生效裁判息诉率 98.6%，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为全省最低的 1.4%。浓厚学习、调研风气，举办法院讲坛、线上线下培训 86 期，培训干警 1808 人次，58 篇案例和文章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中院研究室被评为“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标本兼治改作风。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和“警示教育月”活动，用身边事制作《警示录》《忏悔录》教育身边人。制定《温州法院司法工作人员礼仪规范》，进一步规范干警履职行为。扎实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推广应用“六微”平台，组织 25

次院风院貌和风纪季度巡查并进行通报，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干警负分管理及考核办法》，明确庭审规范、“四风”问题等18种情形57项负向记分事项，并强化记分结果在年底考核、晋级晋职等的运用。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零容忍给予纪律处分9人，对22名落实“一岗双责”不力的干部进行问责，并在全市法院予以通报。

持之以恒重监督。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法官履职评议和扫黑除恶专题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建立落实人大代表分级联络制度，将走访代表作为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的常态工作。积极参与专题协商，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及时沟通反馈，办结代表建议15件、委员提案14件。定期编发《代表委员专刊》、手机报，组织“代表委员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820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法纪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109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24件。上门走访市律协并联合建立律师投诉快速处理解决机制，温州首创的法官律师互评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2020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法院迅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第一时间采取疫情防控系列紧急细化举措。及时对外发布诉讼服务场所暂停和恢复等公告，大力推行线上办案模式，在线立案14632件，网上开庭1076件次，电子送达60385次，线上执结案件5395件，执行到位金额

14.2 亿元，做到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不停歇、司法办案不松劲。联合市检察院发布通告，依法从快从重判处涉疫情犯罪案件 17 件 21 人。全面研判因疫情可能引发或潜在的各类纠纷情况，有针对性地出台系列稳企助企规范性文件，发布涉疫情相关纠纷解答，编印发放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司法服务手册 2000 余册。积极开展线上依法助企、精准帮企活动，妥善办结涉企案件 772 件，解决问题 286 个，努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步入正常轨道。

各位代表，2019 年以来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与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深知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和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有的法官统筹处理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的能力不足，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防范风险的职能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人民群众对审判质效不尽满意，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还需巩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三是司法体制配套改革举措在细化落地见效上还有差距，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存在明显短板；四是个别干警为民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还不强，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仍有发生，队伍从严管理还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采取强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固本强基、进中求优工作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目标，深入开展“三个建设年五个大提升”活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温州法院“走前列、创一流”的工作实效，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在高站位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上走前列、创一流。继续毫不放松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严抓细，依法严惩扰乱防控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公平原则等规定，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商务合同、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更多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实现双赢，促进矛盾纠纷有效预防高效化解，为企业快复工、全复产尽责添力、赋能增效。

二、在高质量护航营商环境优化上走前列、创一流。组织专班持续采取营商环境司法优化提升行动，制定细化方案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提升执行合同和破产便利化程度司法质效指标。以温州破产法庭设立为契机，深化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持续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

扩大温州参与破产规则治理体系建设的影响力，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贡献温州智慧和经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等重大战略实施。

三、在高水平保障市域治理现代化上走前列、创一流。调研制定服务高水平推进温州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司法保障意见，进一步助推构建完善“场所+机制”“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国内+国外”大综合的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温州模式，努力促进诉讼案件持续负增长。强化行政争议协调实质化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全市法院在依法治市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和完善法院司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制机制，以严格司法、公正裁判彰显行为规范，引导社会风尚。

四、在高品质优化公正为民举措上走前列、创一流。开展高质量办案“4+2”行动，努力实现审判执行质效“八升五降”。以“两个一站式”建设为抓手，深化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让人民群众不受地域、审级限制享受到平等、同质、高效的诉讼服务。依托“执行在线”系统，巩固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大诉讼保全、强制措施和打击规避拒不执行力度，严格规范终本案件管理，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和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进一步推动健全执行司法和保险救助制度，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推进专业化法庭建设，以更大的覆盖面、便利性服务基层百姓司法需求，保障乡村振兴战略。

五、在高标准深化改革创新上走前列、创一流。全面落实司

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权运行、院庭长监督管理、案件质量评查、上下级法官互评以及员额法官考核、惩戒、退出等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坚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继续巩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家事审判改革，不断增强温州法院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效用。开展科技引擎增力行动，持续推广移动微法院应用，全力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积极推行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和社会化办理，不断提升改革创新和科技应用效能。

六、在高要求打造过硬队伍上走前列、创一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干警初心使命教育，不断提升队伍思想品格和核心战斗力。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不断提高干警综合整体的法律政策运用、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科技应用和舆论引导能力。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打牢“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基础，推动管理的常态化、日常化、长效化，最大限度把精细化管理转化为工作效能。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检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健全主动接受监督的制度和法院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始终坚持从严治院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正风肃纪，严惩司法腐败，努力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过硬温州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人民满意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紧扣时代脉搏，回应人民期盼，守护公平正义，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迈新台阶，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不懈努力奋斗！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异地交叉管辖机制（见报告第 3 页第 3 行）：2018 年 7 月，中院首次印发《关于完善温州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机制的规定（试行）》，明确对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在原管辖法院之外，增设两家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原告既可向法律规定的原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向两家异地基层法院之一起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院印发通知，决定对基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对应关系进行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原管辖法院	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法院
鹿城	乐清、平阳
龙湾	瓯海、苍南
瓯海	鹿城、龙港
洞头	瓯海、文成
乐清	洞头、永嘉
瑞安	乐清、永嘉
永嘉	鹿城、龙湾
文成	瑞安、泰顺
平阳	文成、泰顺
泰顺	苍南、龙港
苍南	瑞安、平阳
龙港	龙湾、洞头

2. **特赦**（见报告第 3 页倒数第 2 行）：2019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特赦令，对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等九类服刑罪犯予以特赦。全市法院认真做好特赦实施工作，依法裁定特赦案件 502 件 502 人，人案数均居全省首位，圆满完成特赦各项工作任务。

3. **与市企业家协会建立服务保障机制**（见报告第 4 页第 10 行）：2019 年 5 月 21 日，中院与市企业家协会签订司法助企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常态联络和联席会议机制，不定期就涉及民营企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建立法律体检机制，定期由资深法官上门开展矛盾化解服务；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在企业家协会推荐的优秀企业家、法律顾问等人员中聘任 12 名特约调解员；建立培训宣传机制，通过讲座、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向会员企业开展培训与法治宣传活动。

4. **活查封、活扣押**（见报告第 4 页第 13 行）：是指法院采取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时，为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仅在登记机关作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允许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但不得作出转让等财产处分行为，使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最大限度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 **预重整**（见报告第 4 页第 16 行）：是指债务人企业在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之前，在政府和法院监督指导下，与债权人、重

组方、战略投资方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清理、营业调整、管理层变更等进行谈判并共同拟定重整方案，然后再将形成的重整方案引入法院主导的重整程序由法院审查处置，最后获得重生的一种困境企业拯救机制。预重整制度打破原有的破产法理念，让困境企业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将传统重整程序中的重整计划制定、表决及债务人信息披露等核心步骤，移至正式的司法程序开始之前，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解决了司法重整不成功将导致破产清算程序不可逆的缺陷。

6. “个人破产”（见报告第5页第3行）：即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按照执行和解、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在进一步财产调查和清算基础上，通过附条件的执行和解或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对诚信的个人债务人给予有条件的债务豁免，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从而彰显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导向。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中院于2019年8月13日出台《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并指导平阳法院办结全国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7.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见报告第6页第5行）：是指立足于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坚持调解为先、科学分流、诉讼断后，集成司法服务、诉讼服务、纠纷调解、联合接访、劳资调裁、社会帮扶、心理服务等“多位一体”功能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019年11月22日，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打造一站式服务、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推进“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2019年12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强调，要深化“大数据+人民调解”模式，建好用好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8. **跨境调解体系**（见报告第6页第10行）：文成、瓯海法院以ODR平台试点为契机，将在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等海外调解联络点接入ODR平台，经调解联络员核实身份后，以往海外侨胞在线下海外调解联络点办理的咨询、调解、公证认证等业务，通过ODR平台即可实现直接线上办理。相较以往动辄数月的时间和当事人多次国内外往返，诉讼成本大幅降低，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和海外侨胞好评欢迎。

9. **温州特色的诉源治理格局**（见报告第6页第11行）：2019年以来，中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明确法院在加强诉源治理中推动融合多元解纷的职能定位，积极推动形成“场所+机制”“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国内+国外”四位一体的温州特色的诉源治理模式。“场所+机制”，即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

改造、司法服务优化、多元纠纷化解、案件繁简分流等改革，建成集“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功能于一体的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并以整体入驻为目标全部成建制入驻当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线上+线下”，即在搭建线上调解平台的同时，对需要“面对面”调解、讲求亲历性的矛盾纠纷，继续发挥好线下传统调解技术的优势，促进当事人和解；“城镇+乡村”，即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最大限度把问题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国内+国外”，即集成打造多元解纷体系“最多跑一次”海外版，便利国外当事人解决矛盾纠纷。

10. **数据对接和信息反馈机制**（见报告第6页第19行）：为进一步加大涉公务员案件执行力度，中院升级完善温州“执行在线”系统相应功能，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提供全市公务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中院据此建立相对独立的加密数据库，用于开展身份比对识别。立案时若发现当事人系公务员的，系统会自动弹出提醒窗口；承办人接收案件后，可在案件信息界面看到红色字体标注的身份信息，有利于及时采取通报所在单位、扣划工资等针对性执行措施。同时，中院每月向市委组织部汇总反馈全市涉执案件公务员名单，为市委组织部及时掌握全市公务员诚信守法状况，开展公务员考核管理、选拔任用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11. **“清零行动”**（见报告第6页倒数第3行）：为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进一步健全执行财产处置长效机制，2019年3月至12月，在前两年“清房风暴”“清产处置”基础之上，中院通过将未处置财产历史数据录入执行系统，建立精准全

面的执行财产数据库，优化升级财产查控、处置节点信息模块功能，全面清空历年来终本未处置、在执超期未处置财产，重点推进涉违法建筑、在建工程、单证、集体土地等不动产执行处置工作，着力提高财产处置和案件执行的质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兑现增强人民群众执行获得感。

12. 关联案件及类案强制检索机制(见报告第8页第2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规定，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均应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审等，对本院已审结或正在审理的类案和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制作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检索类案与关联案件有困难的，可交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协同有关审判业务庭室、研究室及信息中心共同研究提出建议。在法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下，全市法院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开发了办案数据关联检索平台，通过提取关键词，可对全省关联类案统一检索，法官可以根据案件类型、当事人、时间段等筛选检索关联案件，规范自由裁量权，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13. 对法官等人身安全、职业尊严的保障(见报告第8页第6行):为保障法官等依法履职与切身权益，中院建立了履职保障专门机构，集中处理与法官等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强化不实举报澄清保护。大力推行容错免责机制，明确干警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错误受到追责的，经认定适用容错免责后，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对于利用信访、举报或其他手段，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法院干警或哄闹法庭、故意扰乱庭

审秩序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罚款、司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

14. **“三项规程”**（见报告第 8 页第 13 行）：为更好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最高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简称“三项规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试行。根据庭前会议规程，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可以依法处理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组织证据展示，归纳争议焦点。非法证据排除规程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具体规则和程序。法庭调查规程在总结传统庭审经验基础上，规范开庭讯问、发问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完善各类证据的举证、质证、认证规则。中院是最高法院确定的“三项规程”首批试点法院（全国 18 家）。

15. **对 3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见报告第 8 页第 17 行）：3 名被宣告无罪的被告人包括公诉 1 人、自诉 2 人。

16. **人身安全保护令**（见报告第 8 页倒数第 2 行）：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明确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内容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等。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

犯罪的，应当给予训诫，也可视情节处以罚款或拘留。

17. **婚姻登记联合工作室**（见报告第9页第3行）：为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维护健康向上的婚姻家庭关系，鹿城、龙湾、瓯海等法院分别联合妇联、民政部门设立“婚姻家庭联合工作室”，主要承担结婚登记前辅导与问题预防、离婚登记前劝导与问题疏导、婚姻家庭问题咨询、婚姻家庭教育、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离婚调解及离婚协议书中涉财产分割部分的司法确认等职能。

18. **“平安大姐”调解队**（见报告第9页第4行）：2019年4月，瑞安法院马屿法庭推动瑞安市妇联在马屿法庭辖区精心挑选村妇联主席或优秀妇女同志，对候选者进行政审，最终确定12人组建“大姐调解队”，并颁发任期三年的聘书。“大姐调解队”以“邻家大姐”的亲切和人熟、地熟、社情熟的优势，开展家事案件调解及反家暴宣传。2019年，“大姐调解队”参与家事案件调解82件，自行调解或与法官共同调解成功40件，调解成功率达49.8%。

19. **移动微法院**（见报告第9页第11行）：利用微信小程序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使老百姓在微信端与全市各法院互联互通，为当事人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诉讼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参与诉讼。目前移动微法院4.0版已经具备网上立案、查询案件、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20余项功能，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流转，切实解决当事人问累、诉累、跑累的问题。

20. **“执行在线”系统**（见报告第 9 页第 14 行）：2019 年 1 月，“执行在线”办案管理系统在两级法院全面上线使用，并在应用中更新迭代，不断提升执行办案和执行管理智能化水平，荣获全国“2019 年互联网+电子政务”创新应用奖。该系统支持执行流程管理、执行查控、执行案款、执行威慑、执行公开、执行监督等各项执行业务功能的运用，实现执行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执行过程全程留痕、执行信息全程公开、执行流程全程监控。2020 年 3 月，迁移升级为浙政钉“智慧执行”，在规范执行、便捷执行、智能执行的基础上，升级实现移动执行。

21. **司法公信力体系评估**（见报告第 10 页第 11 行）：2019 年 11 月 6 日，中院与温州大学经研究合作，发布《温州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估指标目录及分值表》，将司法职业公信力、司法专业公信力、司法机制公信力、司法公平正义感受度作为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置了 12 项二级指标和 61 项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在总体上分为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两大部分，其中客观指标占比 70%，而主观指标占比为 30%。在此基础上，设定了各项指标的权重。通过标准化、指数化司法公信力体系评估，倒逼法院司法公信力提升，为全市法院科学决策提供更加充分、客观的依据。

22. **“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见报告第 10 页第 13 行）：是指“全员职责清单化、全线流程标准化、全面结果量质化、全程留痕可溯化”规范工作体系。“全员职责清单化”，指的是完善司法、政务、党务和警务等各领域职责清单，实现队伍建设职责明晰、务尽所能、分类管理、保障有力；“全线流程标准化”，指

的是建立涵盖各环节流程运行的制度标准，解决司法尺度不统一、党务政务政工活动随意性等问题；“全面结果量质化”，指的是构建科学统一、奖罚合理、操作性强的科学考评指标体系，实现对司法行为、过程和结果的全覆盖管理、量质化考评；“全程留痕可溯化”，指的是发挥信息技术全程留痕、动态跟踪的特点和优势，对法院司法日常事务审批管理、审判执行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留痕、可溯性管理。

23. **“六微”平台**（见报告第 10 页倒数第 1 行）：为把新时代“清廉法院”建设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树立一流作风，打造一流队伍，中院依托“企业微信”APP，创新搭建应用“微推送、微监控、微举报、微提醒、微考核、微档案”六微平台，着力构建“教育重实效、监督无死角、信访多渠道、执纪抓细小、考核赶比超、管理建长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24. **律师投诉快速处理解决机制**（见报告第 11 页第 17 行）：为进一步促进律师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打造良性互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中院与市律师协会共同制定律师投诉快速处理解决机制。由中院纪检监察组与市律师协会分别确定专人负责接收律师投诉，投诉统一由市律师协会专人进行身份核实和受理后，不论是否工作日，均立即通过手机和微信向法院专人反馈投诉内容。对于投诉事项简单，事实清楚的投诉，不论涉及中院还是基层法院的投诉，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办结；无法即时解决，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一般在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与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协联合调查的，应在 30 日内作出答复；对在庭审、阅卷等过程中突

发性的投诉，纪检监察组第一时间介入，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25. **法官律师互评**（见报告第 11 页倒数第 6 行）：为促进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2017 年 8 月，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出台《法官与律师互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依托省高院律师服务平台开发个案互评系统，在全省率先借助信息化平台开展法官与律师网上互评工作。法官与律师相互评议包括整体评议、个案评议和评先评优，采用以“背靠背”为主的评议方式。评议结果量化赋分，作为双方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2019 年 5 月，这一工作被省高院推广至全省法院。

26. **“三个建设年五个大提升”活动**（见报告第 13 页第 6 行）：“三个建设年”，指的是思想、质量、作风“三个建设年”活动；“五个大提升”，指的是组织力、保障力、公信力、规范化、智能化“五个大提升”活动。

27. **高质量办案“4+2”行动**（见报告第 14 页第 13 行）：为着力破解办案质效和工作质量深层次问题，大幅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省高院决定于 2020 年在全省法院统一部署开展打击虚假诉讼、拒不执行判决和裁定、清理长期未结案、扰乱诉讼秩序行为四大专项行动。在四大专项行动的基础上，中院自我加压，在全市法院增加部署开展劣质文书清剿、公告送达整治两大专项行动。

28. **“八升五降”**（见报告第 14 页第 14 行）：为进一步发挥办案质效数据导向作用，省高院结合全省法院实际，提出构建审判执行工作“八升五降”指标体系。其中，要求结案率、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诉前化解和民事可

调撤率、民事二审可调撤率、自动履行率、服判息诉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八项指标实现上升目标，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月均存案工作量、十二个月以上未结案数及占比、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案访比五项指标实现下降目标。

29. 上下级法官互评（见报告第 15 页第 2 行）：为提升全市法院法官履职业务水平，中院率先建立中基层法院法官互评机制，制定《法官互评工作办法》，分整体评议与个案评议，评议内容包括审判程序、实体处理、文书水平、综合效果、沟通协调等。评议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依据。目前已完成两级法院法官互评软件功能模块测试，即将投入正式使用。

30. 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见报告第 15 页第 13 行）：2020 年，省市政法委在全省、全市政法系统相继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省高院将开展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作为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的重要抓手。中院结合全市法院实际，制定《关于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并细化了任务方案，明确要着力查看解决“十大方面”问题，即政治思想不够过硬、组织生活不够规范、司法行为不够规范、相互配合不够到位、制约监督不够有力、纪律作风不够严谨、上级部署落实不到位、制度工作执行落实不够严格、担当作为不当先、领导引领不得力等十方面问题，进一步端正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强化监督制约、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报告中的部分案例

1. “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8 行）：被告人钟元在乐清市从事滴滴顺风车营运期间，因嗜赌欠债，产生劫取女乘客钱财之念，并准备了尖刀等作案工具。2018 年 8 月 23 日，钟元通过滴滴软件接到女乘客林某订单后伺机抢劫，因林某察觉提前下车未果。次日，钟元接到女乘客赵某某（被害人，殁年 19 岁）的订单，途中抢得赵某某支付宝账户中 9000 元钱，后又对其强行奸淫。因恐罪行败露，钟元将赵某某杀害，抛尸于路边悬崖斜坡下，弃车逃离。本案受到社会公众及媒体舆论的高度关注。2019 年 2 月 1 日，中院一审以抢劫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钟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钟元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法院依法核准，钟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被执行死刑。

2. “新中国成立以来货值最大达 13 亿余元的柴油走私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11 行）：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被告人黄爱青、黄爱明、黄爱平、黄爱秋、周云文合股共谋走私柴油，安排被告人黄羽等人分别负责船舶出海、销售、财务、码头装卸及望风等事宜，先后 377 个航次，前往境外海域，走私柴油 21.67 万余吨，偷逃关税 5 亿余元。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被告人黄羽伙同他人合股共谋走私柴油，安排被告人李加伟负责码头过驳柴油，被告人翁建丰负责码头引导油罐车过磅，先后 59 个航次前往境外

海域，走私柴油 23700 余吨，偷逃关税 5681 余万元。2019 年 6 月 5 日，中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被告人黄爱青、黄爱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黄爱平等 26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和罚金。

3. “湖州政协原主席吴水霖受贿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12 行): 本案系指定管辖案件。2006 年至 2018 年 10 月间，被告人吴水霖利用担任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协主席的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工作调动、假释审批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以合作投资、挂名领薪、代付款项、借款不还、直接收受等形式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514.2781 万元。2019 年 7 月 11 日，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农主审并担任审判长对吴水霖受贿案公开宣判。鉴于被告人吴水霖归案后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已退出全部赃款，认罪、悔罪态度好，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吴水霖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被告人吴水霖已退出的受贿所得人民币 431.9702 万元、港币 100 万元、美元 3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吴水霖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4. “山农公司破产重整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16 行): 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曾是省级骨干农业龙头公司，先后获“省农业科技企业”“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等称号，生产的乳酸菌泡菜曾是飞机、高铁、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热选产品，后因受担保链影响、不

动产投入失度等，出现债务危机而停产。该公司主要有形资产系土地和在建工程，执行程序中的一拍停拍，处置难度极大。若进行破产清算，不仅不利于维护品牌价值和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而且可能会引发社会稳定问题。鹿城区处置办受理山农公司预重整申请后，中院在预重整阶段对管理人进行充分、细致地法律指导和监督，多次参与组织各方协调会，成功促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首开先例在本案中就对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投同意票，使得预重整程序顺利转入重整程序。2019年8月21日，中院裁定受理山农公司破产重整申请，随后高效、周密推进各项工作，仅用时40天就裁定批准山农公司重整计划，保留了品牌价值，盘活了现有资产，资产处置僵局和34户农户贷款问题也得到有效化解，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5. “全国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见报告第5页第8行）：该案被认为是全国“个人破产”破冰之案，在全国引起了广泛强烈的积极反响。蔡某系温州某破产企业股东，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其应对该破产企业214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调查，蔡某及其配偶月收入为8000元，本人长期患病，家庭入不敷出，确无能力清偿巨额债务。2019年9月24日，经管理人对外发布债权申报公告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全票通过个人债务清理方案。根据方案，蔡某按1.5%的清偿比例即32248.8元清偿个人债务，在方案通过后18个月内一次性清偿，同时保留必要的生活费和医疗费。债权人自愿放弃对剩余债务的追偿权，并同意蔡某可以在方案履行完

毕之日起满 3 年后恢复其个人信用。在该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六年内，若蔡某家庭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超过部分的 50% 将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若发现蔡某未申报重大财产，或者存在欺诈、恶意减少财产等逃废债行为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恢复按照原债务额进行清偿。9 月 27 日，平阳法院签发了对蔡某的行为限制令，并终结对蔡某在该次清理所涉案件的执行。

6. “对一反复以已被裁定驳回的相同理由恶意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罚款 6 万元”（见报告第 7 页第 12 行）：温州某制革有限公司在龙湾法院涉及 50 余起诉讼案件，2019 年 3 月起，该公司在其作为被告的 13 起案件中，先后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均是其为中外合资企业，所涉案件是涉外民事案件，要求移送中院处理。龙湾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后，该公司仍以相同理由一一提出上诉，均被中院驳回，维持原裁定。2019 年 8 月，在与原告浙江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该公司作为被告又以相同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湾法院认为，在中院生效裁决已确认龙湾法院对该公司诉讼案件有管辖权的情况下，该公司仍不断以相同理由反复提出管辖权异议，目的在于恶意拖延诉讼程序，其行为属于滥用当事人提起管辖权异议的权利，违背了管辖权异议制度的价值取向和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妨害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遂作出对该公司罚款 6 万元的处罚决定。

7. “‘失联男孩’母亲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案”（见报告第 7 页第 15 行）：被告人陈玉丹因与丈夫黄某甲感情不和，为测试丈夫对其及儿子是否关心，独自策划、编造儿子黄某乙走

失的虚假警情。2018年11月30日，陈玉丹将黄某乙安排在事先准备好的四轮电瓶车内，吩咐其不要下车回家，并向乐清市公安局虚假报警求助，将虚假信息提供给社会公益组织用于制作寻人启事在朋友圈扩散，打印寻人启事1500份进行大范围张贴、发放。在乐清市虹桥镇政府、多家社会公益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寻找、网络转发期间，陈玉丹两次转移藏匿黄某乙的地点，并假装配合搜寻，直至2018年12月4日晚公安机关将黄某乙找回，期间乐清市公安局共出动警力600余人次。2019年4月29日，因被告人陈玉丹编造虚假警情，在信息网络及其他媒体上传播，损耗社会公共资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乐清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玉丹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8. “瓯海法院仅用时43个工作日审结全省首例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涉黑案”（见报告第8页第10行）：张培金原为公安机关线人，先后网罗有前科劣迹及社会闲散人员听其差遣，利用其担任线人时与公安机关建立的关系，在瓯海区梧田街道蟠凤一带以开设游戏室、棋牌室为掩护开设赌场，形成了以张培金为组织领导者，以徐伟、周俊等人为成员，组织严密、层级清晰、结构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同时纠集组织人员当街斗殴以争夺地盘，非法拘禁他人以逼取赌债、讨要高利贷，通过随意殴打他人、毁坏财物、强占公用车位、恶意举报、滋扰他人正常经营等方式打击其他竞争者和欺压、残害百姓，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2019年9月6日，瓯海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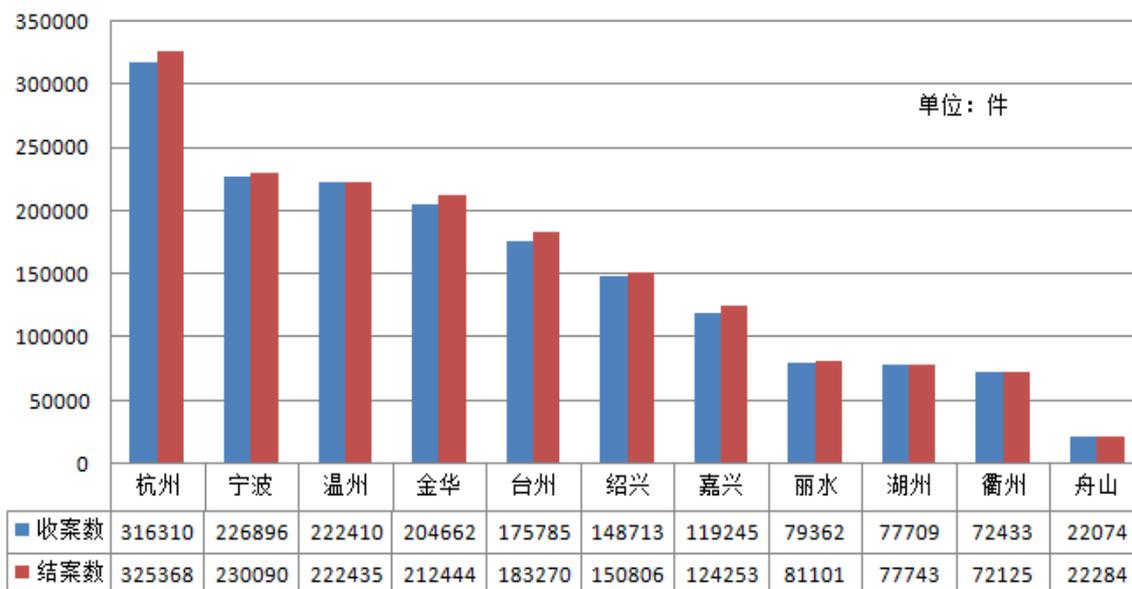
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张培金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 24.5 万元；判处其余 22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部分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9. “**首例男性人身安全保护令**”（见报告第 8 页倒数第 2 行）：
申请人吴某与被申请人林某系夫妻关系，因家庭营业款发生纠纷，被申请人林某多次纠集其兄、嫂、姐等近亲属指责、辱骂申请人，携带铁锤到申请人及其父母家中打砸家具，甚至围殴申请人造成申请人肢体受伤，极大影响了申请人及其父母的正常生活。为此，吴某向苍南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其妻子林某禁止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其父母，并向法院提供了报警记录、调解协议、照片等证据。经审查核实，苍南法院矾山法庭认为，申请人吴某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并裁定禁止林某对吴某实施家庭暴力和骚扰吴某及其父母，保护令有效期为六个月。这是全市首例保护男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充分体现了《反家庭暴力法》对所有家庭成员一视同仁的理念。

附件 3

有关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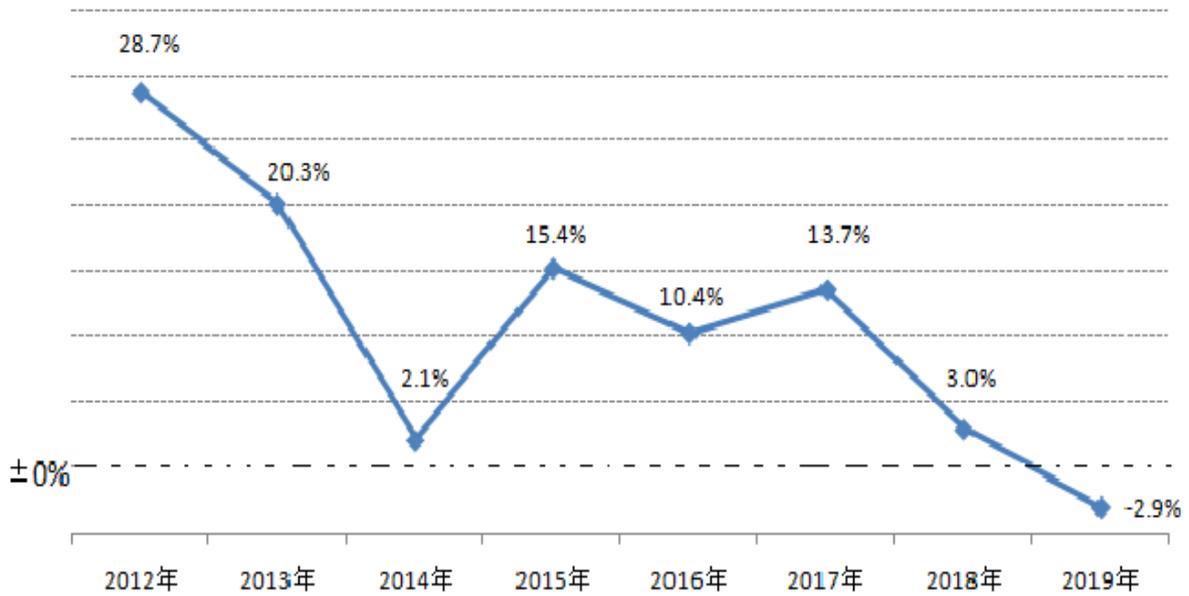
1.2019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收、结案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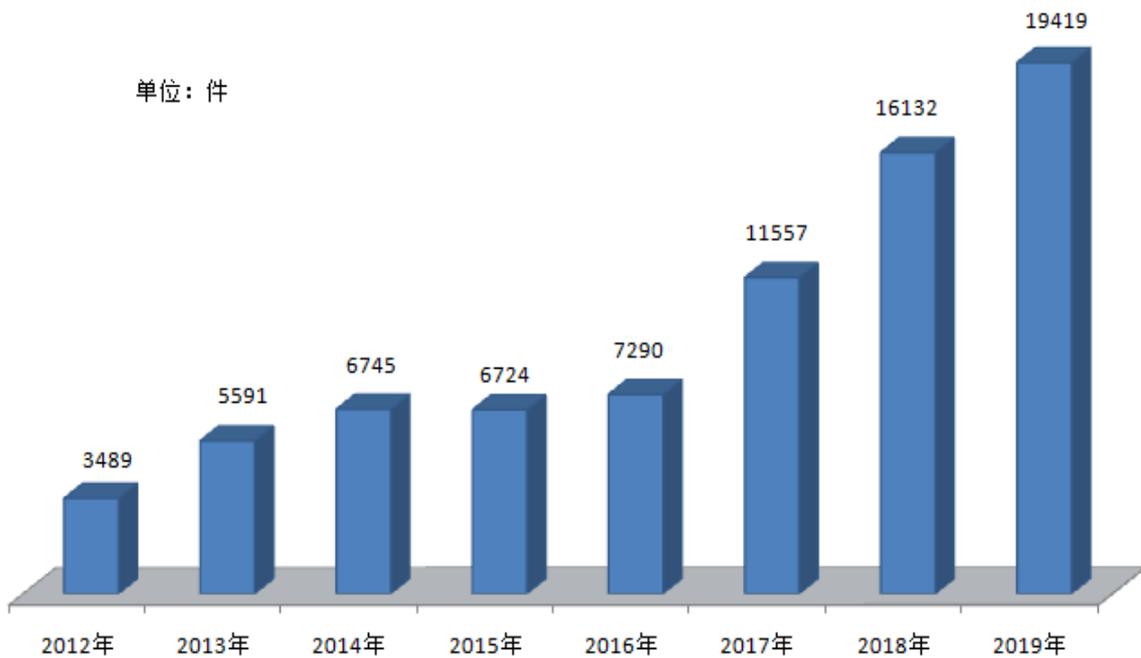
2.2012 年-2019 年全市法院收案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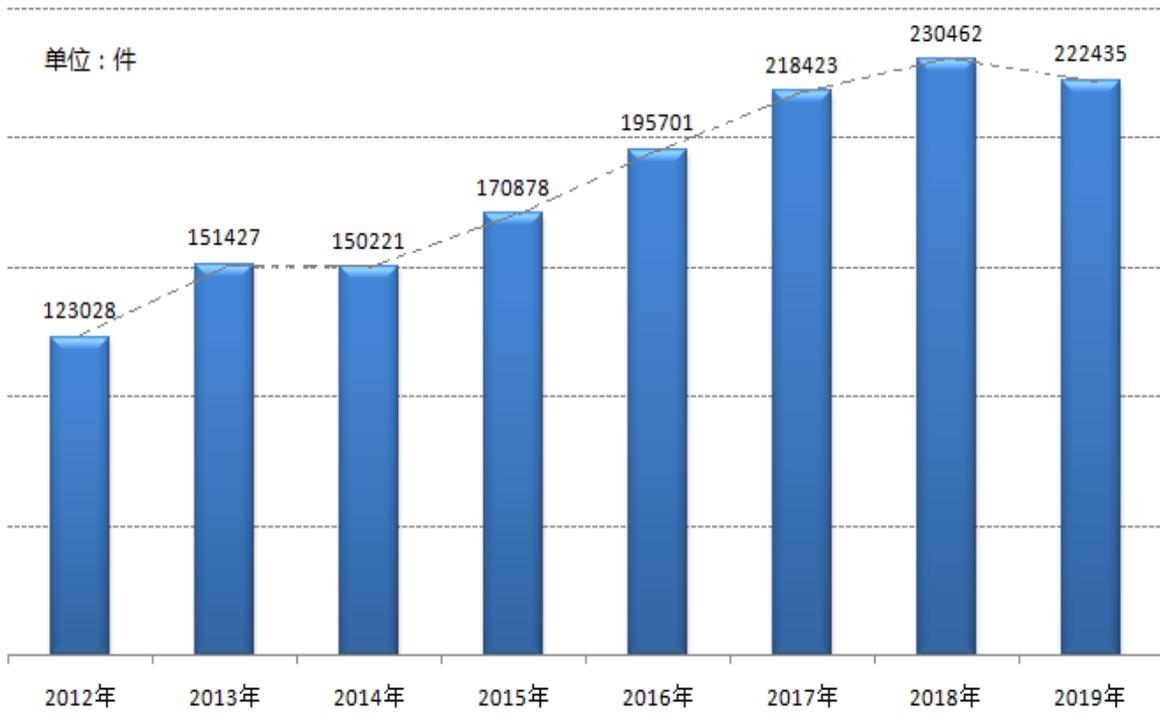
3.2012年-2019年全市法院收案增幅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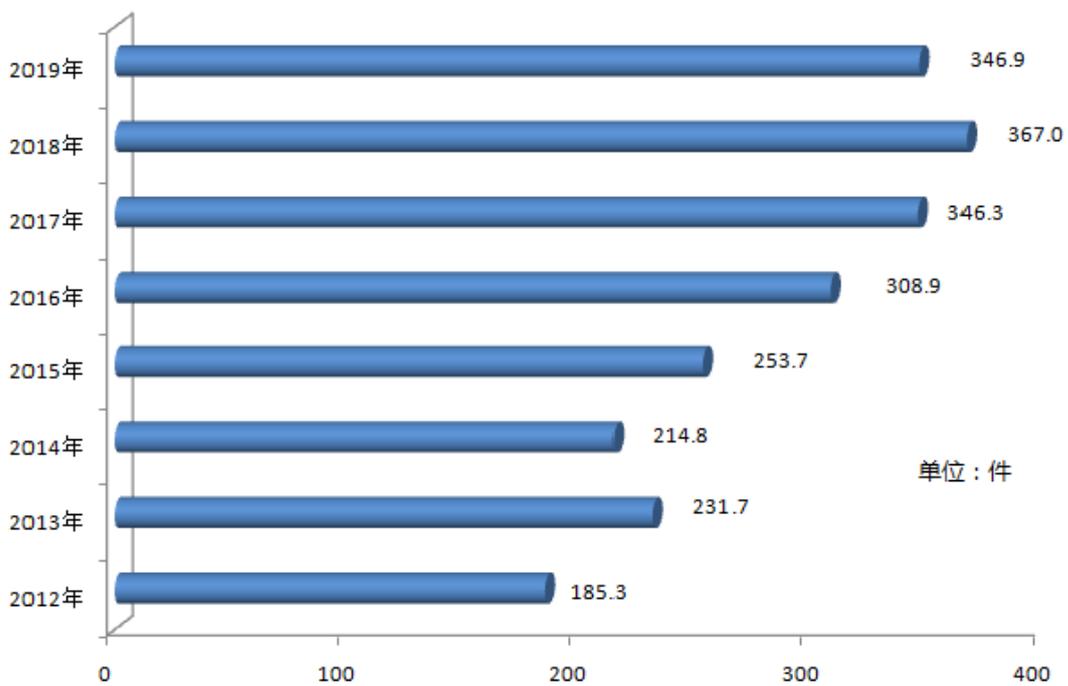
4.2012年-2019年全市法院诉前纠纷化解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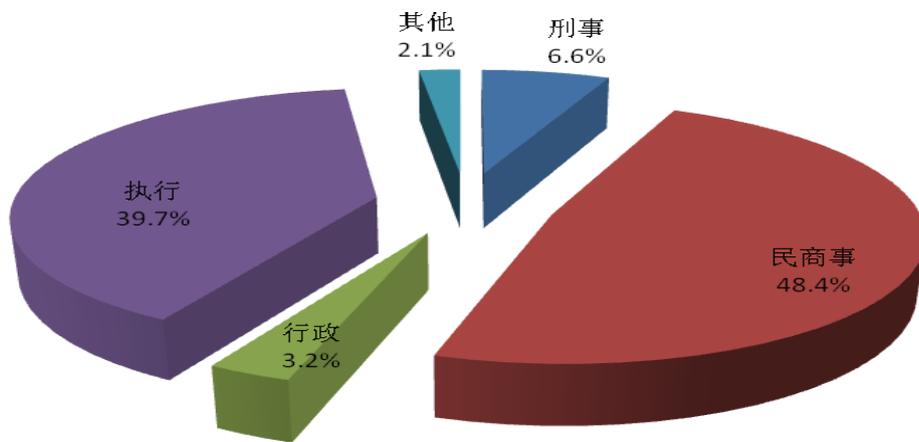
5.2012年-2019年全市法院结案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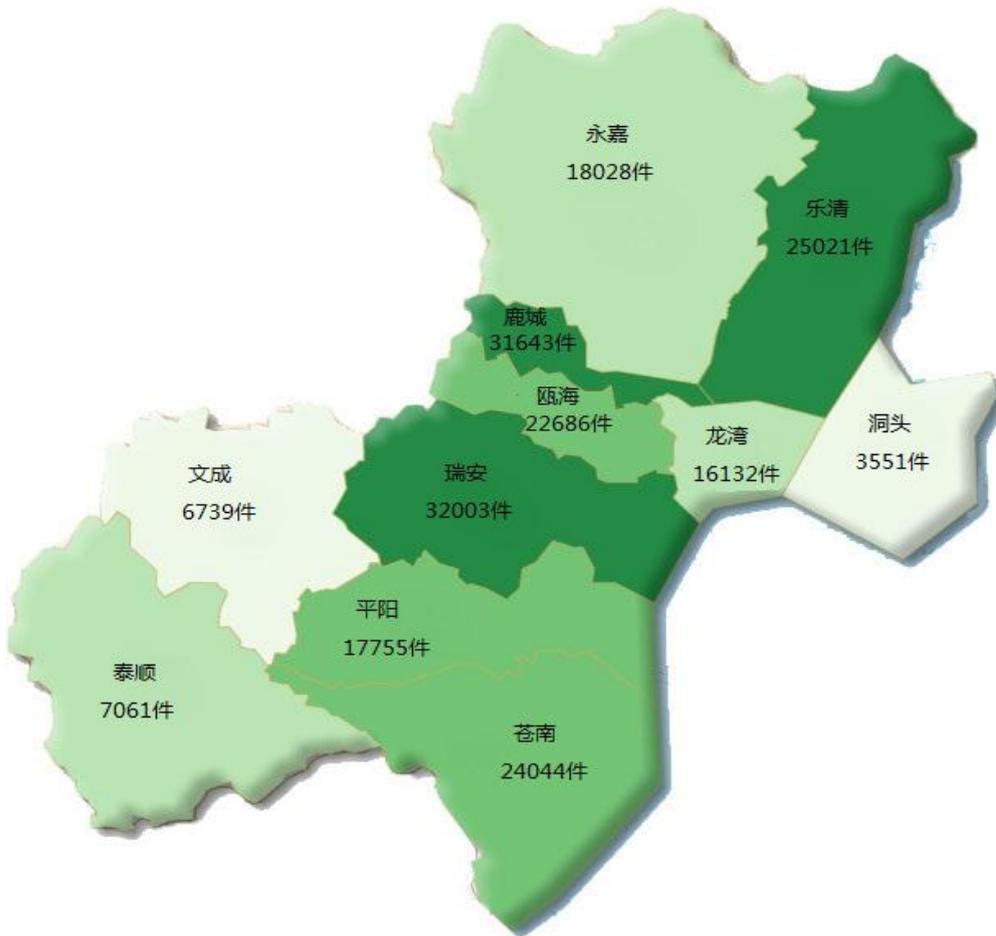
6.2012年-2019年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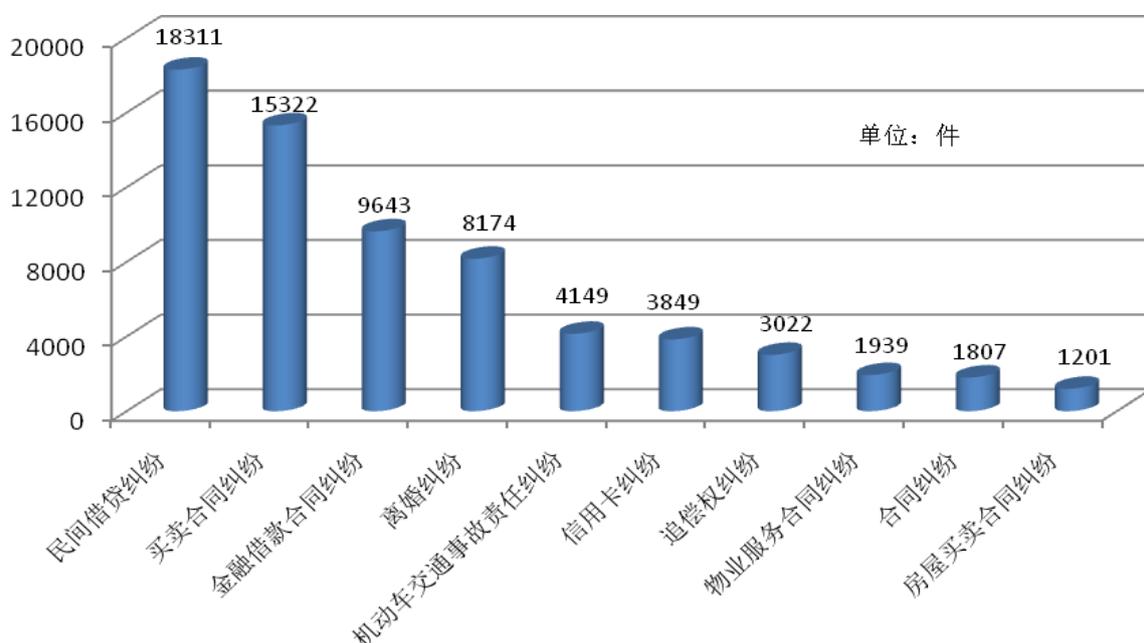
7.2019 年全市法院各类案件结案占比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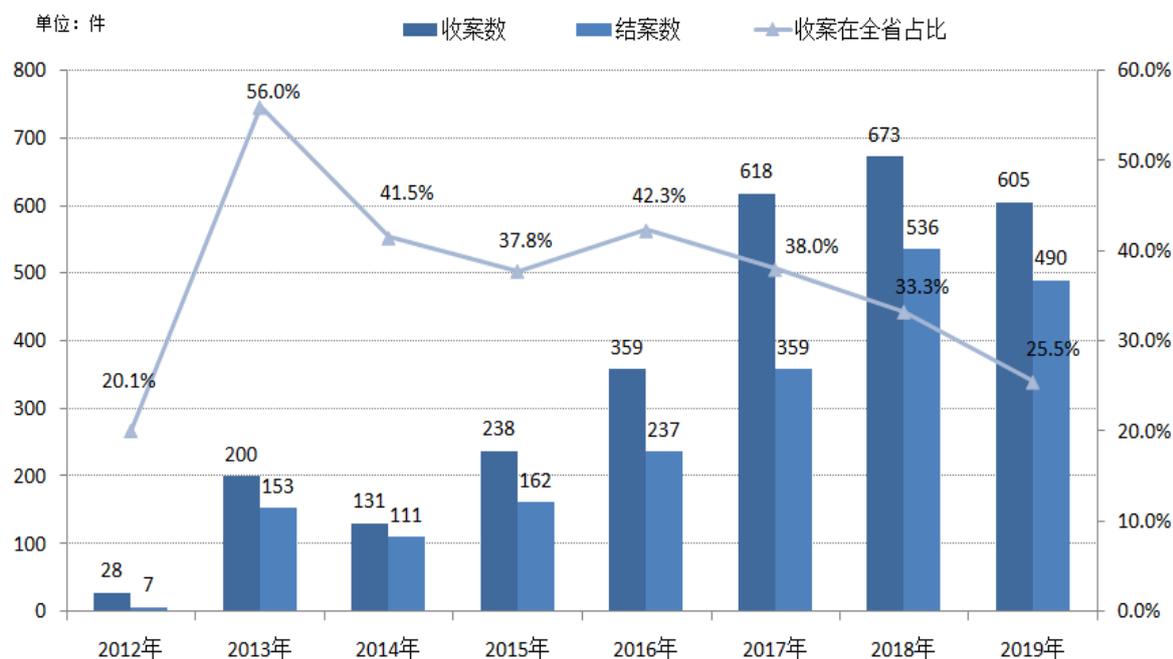
8.2019 年全市各县（市、区）法院收案分布图



9.2019 年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由收案前十排列图



10.2012 年-2019 年全市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情况图



附件 4

中院自有媒体

1. 官方微博：@温州法院（新浪微博）



2. 公众微信号：



“温州法院”服务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订阅号

3. 官方抖音：温州法院



温州法院

4. 温州法院网：<http://www.wzfy.gov.cn/>

附件 5

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司法服务手册

(微信版)

